



yo

29/08/2006 21:31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有關開徵銷售稅事宜

強烈反對開徵銷售稅

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
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
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
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反對

除非每年 \$100,000 萬免稅額，加首 \$100,000 的稅率為 0%，之後每 \$50,000 增加稅率一次，第 1 個為 7%；第 2 個為 13%；第 3 個為 18%，第 4 個以後為 25% 計算。

以上稅率是爲了減少貧富懸殊，而津貼及扣除額應爲建議書上之“建議爲家庭推出的紓緩”的 2 倍。

本人贊成取消酒店租稅及飛機燃油稅，但強烈反對調低煙酒、汽油、柴油及尤其是只給富裕人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率。